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65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徐○○ 同上

洪○○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4 日晚間，在桃園市○○區○○路○○段○號前公路錄影時，與在現場之王○○、鄒○○夫妻（下稱告訴人夫婦）發生口角糾紛，認告訴人夫婦在現場以「噁心」、「超噁心」等語侮辱請求人，故對該夫婦提起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夫婦因而對請求人提起誣告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及同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而提起公訴，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林○○、徐○○及洪○○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判決請求人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 3 月，並就公訴意旨認請求人涉犯同法第 168 條偽證罪部分判決無罪（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於系爭判決書第 2 頁（即系爭判決理由欄之壹、證據能力之「一、」部分段落內容，見審評卷第

13 頁)，把未經開庭審理之請求人其他刑事案件起訴、不起訴處分書當成有效證據，並認請求人不得在公開場所錄影；復採用非精神科專業醫師的告訴人在法庭上的證述內容及以勘驗不明確的結果判請求人成立誣告罪，其漠視證據事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及第 301 條有關無罪推定原則之規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違失事由，並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查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係綜合全案證據資料，

本於調查所得，憑以判斷認定請求人所為該當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之構成要件，並於理由內逐一論述其採證認事之心證理由，其中就認定系爭案件被告（即請求人）於案發時無「幻聽」之情形，亦無構成刑法第19條規定之精神障礙事由，暨勘驗被告提出其自行錄製之現場影片及比對被告陳述告訴人夫婦辱罵之時點與內容，認定被告具有誣告之主觀犯意等部分，詳敘合議庭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認定被告所為已構成上述誣告犯行，而非請求人所指僅憑非精神科專業醫師之證人證述或單一勘驗結果即認被告成立犯罪，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67頁至第83頁）。合議庭上開審理過程，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之訴訟上判斷，屬合議庭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

（二）請求人雖指稱合議庭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壹、一部分，把未經開庭審理之請求人其他刑事案件起訴、不起訴處分書當成有效證據，且認請求人不得在公開場所錄影，而有首揭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所示之違失事由，惟合議庭依法判斷證據能力之有無，本屬其職權行使範疇，其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壹、一」敘明上述起訴、不起訴處分書具有證據能力可作為裁判基礎之理由，以及於該段落敘明係為「釐清被告是否有屢次對不熟識之人以相同方式提起告訴」，始以「拿出自己所錄而未經對方同意的錄影畫面」之文字輔助說明請求人之行為態樣，除未據以作為認定請求人有罪之直接證據外，亦未以此否定請求人有拍攝影片之權利，故請求人前揭所指容有誤會。此外請求人並未提

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 3 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事證，故其據此認定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並無理由。

(三) 另依請求人隨評鑑請求書所附之資料以觀，除提出系爭判決書影本外，其餘均以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之「刑事聲明上訴暨理由狀」、「刑事上訴理由狀」及影片檔案光碟作為個案評鑑相關證據（見審評卷第 41 頁至第 61 頁，影片光碟外放證物袋），是以請求人前揭所指，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其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判決結果表示不服。何況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本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查請求人事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0 號收案審理，案件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對外公告，此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85 頁至第 93 頁），是以請求人之訴訟上權利既已透過上訴審救濟程序獲得保障，且合議庭於系爭判決內敘明認定請求人犯刑事誣告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已如上述，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 3 人所為之訴訟上判斷，即認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請求人犯刑法第 169 條之誣告罪，亦屬受評鑑法官 3 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

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         |            |
|---------|------------|
| 召 集 委 員 | 鄭 瑞 隆      |
| 委 員     | 王 綽 光      |
| 委 員     | 吳 定 亞      |
| 委 員     | 李 雅 俐      |
| 委 員     | 沈 冠 伶      |
| 委 員     | 周 宇 修      |
| 委 員     | 邵 瓊 慧 (請假) |
| 委 員     | 徐 建 弘 (迴避) |
| 委 員     | 張 靜 薰      |
| 委 員     | 郭 玲 惠      |
| 委 員     | 許 政 賢      |
| 委 員     | 陳 鈺 雄      |
| 委 員     | 廖 福 特 (請假) |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9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